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75,869	1,708,774	-19.5
經營溢利	34,930	114,974	-69.6
經營溢利			
(不包括關閉廠房之影響*)	56,593	114,974	-50.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516	124,423	-53.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關閉廠房之影響*)	79,179	124,423	-36.4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	9.3	-51.6
股息(港仙)	3.0	3.0	無

\* 位於中國大陸雲浮的一所廠房已於期內關閉。關閉廠房產生遣散費18,1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3,600,000港元。

#### 營運摘要

淨現金狀況穩定，達8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3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375,869</b>	1,708,774
銷售成本		<b>(1,059,683)</b>	(1,305,773)
<b>毛利</b>		<b>316,186</b>	403,0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7,811)</b>	(86,2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30,218)</b>	(205,154)
其他收入	4	<b>21,135</b>	9,46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b>15,638</b>	(6,057)
<b>經營溢利</b>		<b>34,930</b>	114,974
融資收入		<b>7,962</b>	12,863
融資成本		<b>(751)</b>	(1,456)
融資收入 — 淨額		<b>7,211</b>	11,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354</b>	4,23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3,495</b>	130,619
所得稅開支	6	<b>(13,091)</b>	(23,713)
<b>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b>		<b>30,404</b>	106,90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b>—</b>	6,317
<b>期內溢利</b>		<b>30,404</b>	113,223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7,516</b>	124,423
非控股權益		<b>(27,112)</b>	(11,200)
		<b>30,404</b>	113,223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b>基本</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	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4.5</u>	<u>9.8</u>
<b>攤薄</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	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4.5</u>	<u>9.8</u>
<b>股息</b>	9	<u>38,052</u>	<u>38,052</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404	113,2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218	(6,3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622	106,8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252	118,740
非控股權益	(26,630)	(11,849)
	40,622	106,8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7,252	112,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70
	67,252	118,740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9,052	19,2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560	628,914
無形資產	10	33,750	60,5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55	38,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4	10,8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11	73,619	33,35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	134,693	173,493
非流動訂金		15,419	24,703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12,441	—
		<b>988,703</b>	<b>989,0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0,774	450,99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3	363,944	325,69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009	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85,120	65,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9	1,244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3,009	3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250	946,565
		<b>1,755,495</b>	<b>1,821,012</b>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資產	7	<b>26,084</b>	<b>25,447</b>
流動資產總額		<b>1,781,579</b>	<b>1,846,459</b>
<b>總資產</b>		<b>2,770,282</b>	<b>2,835,546</b>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4	317,999	271,836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192,862	281,2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102	45,961
借貸		3,155	12,39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7,500	7,500
		<b>569,618</b>	618,943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出售組別負債	7	4,390	6,070
流動負債總額		<b>574,008</b>	625,01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07,571</b>	1,221,4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96,274</b>	2,210,53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41	10,939
<b>總負債</b>		<b>583,249</b>	635,952
<b>淨資產</b>		<b>2,187,033</b>	2,199,594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997,088	987,35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	50,736
— 擬派中期股息		38,052	—
— 其他		1,010,937	991,473
		<b>2,172,917</b>	2,156,401
<b>非控股權益</b>		<b>14,116</b>	43,193
<b>總權益</b>		<b>2,187,033</b>	2,199,59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已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入帳。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並已獲本集團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進行分組，而分組基準為該等項目之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調整）。會計政策之變動僅產生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和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規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頒佈後，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規定。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訂出在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呈列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權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綜合帳目之基準。其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因而必須將該被投資公司綜合入帳。該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包括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要求，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旨在透過提供對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以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來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新準則僅產生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闡明了中期財務報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披露要求。會計政策之變動僅產生額外披露。

銷售成本的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7,6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申報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及活動與戶外服裝予主要位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及零售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的Umbro分銷業務(附註7)。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各經營分部業績內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及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251,943	128,117	1,380,060
分部間收益	(4,191)	—	(4,191)
<b>收益</b>	<b>1,247,752</b>	<b>128,117</b>	<b>1,375,869</b>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69,932	(35,002)	34,930
融資收入			7,962
融資成本			(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54	—	1,35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3,495</b>
所得稅開支			(13,091)
<b>期內溢利</b>			<b>30,404</b>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5	—	2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683	5,450	46,1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595	201	2,796
無形資產攤銷	—	704	704
存貨減值 — 淨額	3,000	20,574	23,574
應收帳款減值 — 淨額	484	2,028	2,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60)	—	(26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2,290)	—	(12,290)

###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未分類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總額	(Umbro分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		
資產	1,845,788	411,565	2,257,353	—	472,074	2,729,427
聯營公司	40,855	—	40,855	—	—	40,855
<b>總資產</b>	<b>1,886,643</b>	<b>411,565</b>	<b>2,298,208</b>	<b>—</b>	<b>472,074</b>	<b>2,770,282</b>
<b>總負債</b>	<b>474,048</b>	<b>47,468</b>	<b>521,516</b>	<b>2,871</b>	<b>58,862</b>	<b>583,249</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總額	(Umbro分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582,613	127,053	1,709,666	7,319	1,716,985
分部間收益	(892)	—	(892)	—	(892)
<b>收益</b>	<b>1,581,721</b>	<b>127,053</b>	<b>1,708,774</b>	<b>7,319</b>	<b>1,716,093</b>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138,454	(23,480)	114,974	6,289	121,263
融資收入					12,891
融資成本					(1,4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38	—	4,238	—	4,23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36,936</b>
所得稅開支					(23,713)
<b>期內溢利</b>					<b>113,223</b>

### 3. 分部資料(續)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分銷 業務)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2	—	282	—	2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279	5,178	45,457	7	45,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334	334
無形資產攤銷	—	704	704	—	704
存貨減值 — 淨額	4,000	4,510	8,510	—	8,510
應收帳款(撥回)/減值 — 淨額	(2)	1,743	1,741	(2,551)	(81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收益)	732	—	732	(92)	6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分銷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資產	1,948,013	427,766	2,375,779	698	421,037	2,797,514
聯營公司	38,032	—	38,032	—	—	38,032
<b>總資產</b>	<b>1,986,045</b>	<b>427,766</b>	<b>2,413,811</b>	<b>698</b>	<b>421,037</b>	<b>2,835,546</b>
<b>總負債</b>	<b>516,905</b>	<b>56,077</b>	<b>572,982</b>	<b>4,445</b>	<b>58,525</b>	<b>635,952</b>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12,671	123,410
歐洲	558,781	739,632
中國大陸	197,457	274,875
美國	156,911	134,567
加拿大	27,377	22,919
其他亞洲國家	178,186	261,490
其他	144,486	151,881
	<u>1,375,869</u>	<u>1,708,774</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6,549	44,693
中國大陸	546,007	570,082
其他國家	177,521	156,638
	<u>770,077</u>	<u>771,4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51,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50,688,000港元)，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售支援收入(附註)	18,166	7,628
租金收入	646	454
其他	2,323	1,384
	<u>21,135</u>	<u>9,46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與Umbro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確認零售支援收入約18,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628,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淨額	260	(732)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附註7(b))	12,29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88	(5,325)
	<u>15,638</u>	<u>(6,057)</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的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216	27,785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060	689
海外稅項	—	(617)
遞延所得稅	(1,185)	(4,144)
	<u>13,091</u>	<u>23,713</u>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Diadora*」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cina S.R.L.訂立總契據。根據該總契據，本集團同意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代價分別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71,760,000港元)及1,000美元(相等於7,800港元)。此外，Wincina S.R.L.同意按1港元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永歷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與此同時，Diadora Sport SRL在總契據日期起至(i)本集團有關「*Diadora*」產品之所有租約、授權及協議及／或生產任何「*Diadora*」相關存貨的安排終止或終結或到期以及所有相關店舖關閉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過渡期間內向本集團授出「*Diadora*」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的使用權，授權費為2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協議仍在商議，惟僅待落實細節。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26,084,000港元的「*Diadora*」商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河源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9,687,490元(相等於36,931,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約36,931,000港元的按金並計入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24,7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期內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12,290,000港元的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c)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就此而言，UIL向天運洋行集團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銷Umbro品牌產品的新非獨家分銷權，以讓天運洋行集團可提供上述過渡服務。由於過渡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過渡服務費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074,000港元)。

根據與UIL訂立的協議，Umbro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因此，於是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組別。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天運洋行集團(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資產</b>		
— 應收貿易帳款	—	698
出售組別的資產總額	—	698
<b>與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b>		
— 應付貿易帳款	—	123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871	4,32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19	1,625
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4,390	6,070
<b>出售組別的淨負債總額</b>	<b>(4,390)</b>	<b>(5,372)</b>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期內有關天運洋行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7,319
銷售成本	—	(15,781)
<b>毛損</b>	—	(8,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4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549)
其他收入	—	21,249
其他虧損 — 淨額	—	(478)
<b>經營溢利</b>	—	6,289
融資收入	—	2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6,317
所得稅抵免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	6,317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6,317
— 非控股權益	—	—
	—	6,317
經營現金流量	(982)	(3,209)
投資現金流量	—	28
融資現金流量	982	—
<b>現金流量總額</b>	—	(3,181)

## 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製成品	—	2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3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撥回 — 淨額	—	(2,551)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57,516	118,1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6,317
	<u>57,516</u>	<u>124,42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5	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4.5</u>	<u>9.8</u>

## 8.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57,516	118,1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6,317
	<u>57,516</u>	<u>124,423</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4.5	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4.5</u>	<u>9.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0,7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5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3.0港仙)。中期股息金額為38,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金額為38,052,000港元)尚未於是份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	26,788
商譽	33,750	33,750
帳面淨額	<u>33,750</u>	<u>60,538</u>

###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指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使用「*Diadora*」商標生產及銷售附帶「*Diadora*」商標的產品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Wincina S.R.L. (Diadora Sport SR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契據，據此，本集團將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商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知情及自願雙方之間出售資產的價格，並扣除估計出售成本)釐定。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iadora*」商標26,084,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7(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Diadora*」商標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與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高爾夫時裝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高爾夫時裝業務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u>73,619</u>	<u>33,354</u>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 (「Shine Gold」) 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每年5%的利率計息，並可由持有人選擇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可換股債券未曾在活躍市場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首批完成後，本集團提名代表加入Shine Gold董事會，並因而對Shine Gold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Shine Gold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確認收益／虧損。

## 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hine Gold批出一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Shine Gold批出的貸款總額(包括利息)達134,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93,000港元)。有關貸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1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355,053	316,455
— 來自關連方	2,606	1,923
應收票據	18,335	13,145
	<u>375,994</u>	<u>331,523</u>
減：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12,050)	(5,826)
	<u>363,944</u>	<u>325,697</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01,560	259,952
31至60天	48,312	52,812
61至90天	13,797	8,761
91至120天	3,214	2,163
121至180天	2,183	1,618
181至365天	2,669	3,481
365天以上	4,259	2,736
	<u>375,994</u>	<u>331,52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單一客戶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一集團)的總未清繳結餘超出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10%。應收該客戶集團的結餘總額則佔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約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除此客戶集團外，並無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1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10,493	196,810
— 予關連方	104,021	64,029
應付票據	3,485	10,997
	<u>317,999</u>	<u>271,836</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99,224	111,494
31至60天	16,079	87,504
61至90天	63,717	46,836
91至120天	35,698	21,369
121至180天	317	1,890
181至365天	1,675	1,387
365天以上	1,289	1,356
	<u>317,999</u>	<u>271,836</u>

## 15.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D-mop Limited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37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08,800,000港元)，減少19.5%。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客戶訂單疲弱，而訂單疲弱的主要原因之一則是二零一三年並無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

由於收益下跌，毛利減少86,800,000港元至316,200,000港元，減幅為21.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03,000,000港元)。毛利率亦跌至23.0%(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6%)。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分銷及零售業務於本期間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8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6,3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23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5,2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關閉中國大陸一所廠房產生18,100,000港元遣散費及3,600,000港元其他開支，以及搬遷生產業務的若干產能導致額外成本所致。

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5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4,400,000港元)。如不計及關閉廠房產生的遣散費及其他開支，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為7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3%。

然而，董事會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仍抱樂觀態度，並能維持穩定股息支付比率。因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國際運動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OEM**」）方式經營國際運動品牌。大部分生產業務的貨品出口至歐洲。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困難重重，前景未明。生產業務整體收益下跌20.9%至1,25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8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0.7%，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佔92.6%。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2.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2%。

面對困難環境，我們的客戶採取極為審慎態度，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我們的客戶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導致未能盡用產能，降低生產效率。此外，儘管中國大陸勞動成本持續上漲，惟我們已將部分生產轉移至越南及柬埔寨，以抵銷相關負面影響。

由於部分生產設施已搬遷至越南及柬埔寨，位於中國大陸雲浮的廠房已於期內關閉，並產生遣散費18,1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3,600,000港元。遣散費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為6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8,500,000港元）。如不計及關閉廠房產生的遣散費及其他開支，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應為9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9%。

##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分部包括透過永歷集團及嘉運集團分銷及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運動服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輕微增加1,000,000港元至1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3%，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佔7.4%。由於本集團將於出售Diadora商標後不再分銷Diadora產品，並縮減Umbro零售業務，故期內為清減積存存貨而提供較高銷售折扣。此外，期內確認存貨撥備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因此，毛利率由40.0%減少至20.6%。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營虧損23,500,000港元）。

##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擁有「*Diadora*」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歷集團錄得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21,2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益25,2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7,100,000港元)。經營虧損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確認存貨撥備9,900,000港元所致。

運動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零售折扣上升，加上勞動成本及租金上漲，均進一步打擊業務表現。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改革其零售及分銷渠道，冀能扭虧為盈。然而，努力的成果全然被上述負面因素所抵銷。再者，預期營商環境於未來數年依然嚴峻。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Diadora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訂立總契據，以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代價分別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71,760,000港元)及1,000美元(相等於7,800港元)。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公佈。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預期將介乎約37,000,000港元至45,800,000港元之間，視乎存貨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額外撥備而定。此外，永歷集團將會按照總契據規定的時間，關閉所有餘下Diadora單一品牌店舖，並與其分銷商終止所有餘下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永歷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擁有11間自主經營「*Diadora*」店舖。

##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大陸銷售Umbro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的收益由103,900,000港元增至107,000,000港元，而毛利則由35,400,000港元減至29,600,000港元。毛利急跌乃由於提供大幅折扣及回顧期內確認存貨撥備10,700,000港元所致。

根據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UI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主要客戶協議 (「主要客戶協議」)，本集團經營若干數目的店舖，以作為Umbro品牌的主要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UIL收取約2,300,000美元 (相等於18,2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600,000港元) 作為零售支援收入。此零售支援收入入賬列為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的其他收入。

Nike Inc.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將「**Umbro**」的商標出售予Iconix Brand Group Inc (「**Iconix**」)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Iconix尚未就「**Umbro**」品牌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發展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店舖終止經營計劃，僅會保留少數店舖以清理剩餘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99間自主經營「**Umbro**」店舖，在香港則擁有17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主要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名義經營。

## 展望

### 生產業務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益及經營溢利驟減，然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前景仍然樂觀。預期二零一四年度國際足協世界盃將為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客戶訂單帶來正面影響。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客戶訂單及客戶購貨預測，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收益將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預期生產效益亦因生產設施使用率上升而提高。

生產設施正由中國大陸遷往越南及柬埔寨。現時，約80%產能仍然位於中國大陸。我們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本集團一半產能遷出中國大陸。

### 分銷及零售業務

分銷及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在香港的運動服零售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集中於時裝業務。因此，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行使選擇權，將其於Shine Gold集團 (主要從事高級時裝及配件零售業務)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轉換為股份。

Shine Gold集團就自有品牌「*D-mop*」、「*Blues Heroes*」、「*Loveis*」及「*Queen 11*」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就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Y-3*」及於香港的多個日本品牌)擁有自主經營的零售網絡。連同嘉運集團的現有運動服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營運一系列自主經營零售品牌(包括「*D-mop*」、「*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及自主經營產品品牌(包括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Blues Heroes*」、「*Loveis*」及「*Queen 11*」)。本集團亦將就「*Y-3*」、多個日本品牌及若干國際運動品牌營運零售店舖。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82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所致。於派付合共50,7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及擬派中期股息38,100,000港元後，本集團仍保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港元)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8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5,10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1,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期內，銷售額約79.9%及13.6%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71.2%、9.4%及19.4%則分別以美元、

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37.9%、59.8%及2.3%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期內人民幣的升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期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無必要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3.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

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